

中華民國滑雪協會第十四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紀錄

運動部115年7月2日運競(三)字第1150015963號函備查

壹、會議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6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

貳、會議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三樓301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參、主席：陳建理事長

記錄：陳建

江豐任 監事

（經全體出席理事、監事共同推舉陳建理事長、江豐任監事擔任主席）

肆、出席：

會議應出席理事21人，實際出席13人、缺席3人、請假5人

會議應出席監事7人，實際出席5人、請假2人。

伍、主席致詞及報告：

（一）由於尚未交接，對於舊任已簽核之教練選手訓練經費借支，本人也副署，係為賡續本會訓練工作不中斷，該經費亦須於教練選手返國後依法辦理核銷，在此先予敘明。

（二）依本會章程第21條規定，本會至多置副理事長2人，其選任方式與理事長同；惟本屆因未辦理本項選舉，亦無法於理事中互推選之，爰本次選舉僅辦理常務理事之選舉。

陸、推選發票、唱票、計票、監票各 1 位

發票：朱泰瑋、唱票：葉啟印、計票：林俊翔、監票：江豐任

柒、選舉事項：

案由一：選舉本屆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案，請投票。

說 明：謹依組織章程第21條規定意旨就當選理事中選出常務理事7位，其中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已由會員大會直選，故本案應選出6位常務理事；另依組織章程第24條規定意旨就當選監事中選出常務監事2位。

結 果：

1. 經投票表決結果，常務理事當選名單：翁世海先生（得票7票）、羅

雪梅女士(得票7票)、楊文雄先生(得票7票)、侯景耀先生(得票6票)、林惠雀女士(得票6票)、葉啟印先生(得票6票)。

2. 經投票表決結果，常務監事當選名單：江豐任先生(得票2票)、張瑞華先生(得票2票)。

案由二：選任監事會召集人暨主席，請投票。

說明：謹依組織章程第24條規定，由常務監事中選任1人為監事會召集人暨主席。

結果：全體監事舉手通過江豐任常務監事擔任監事會召集人暨主席。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敦聘簡添松先生、梁仁貴先生、林廷芳先生為本會最高顧問案，敬請決議。(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簡前副理事長、梁前理事長、林前理事長等人對本會貢獻卓著。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會第14屆幹事部同仁聘任案，提請討論。(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1. 依據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6條，工作人員之解聘（僱）由理事會通過後解聘（僱）之。前(第13屆)屆幹事部同仁業於115年5月24日會員大會後提出總辭。

2. 依據本會章程第27條規定聘僱本(第14屆)屆工作人員。(附件1，附件第1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會雪板滑雪(Snowboard)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案，提請討論。(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30條規定辦理，檢附雪板滑雪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草案。(附件2，附件第2-3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會選訓、教練、裁判、紀律、運動員、申訴評議、選務、禁藥、

滑草、越野滑雪、高山滑雪、雪板滑雪等各專項委員會委員名單案，
提請討論。(提案人：理事長)

說 明：1.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30條規定辦理。

2. 本會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修訂案業經本會115年3月29日召開「第13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通過，並經運動部115年4月23日運競(三)字第1150007204號函請本會併同新任委員名單，另案報部備查。

3. 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因涉及裁判人才培養，考量運動專業與法律專業所提供之專業意見及功能有所不同，爰將「運動或法律專業人士」分列為「運動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

4. 另，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為確保選訓之專業性，擬調整「具本會效期內B級裁判證之裁判、運動及法律專業人士各以兩人為限」。

5. 本次所提各委員會名單仍以運動部核定為準。

6. 檢附各專項委員會委員名單。(附件3，附件第4-15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謹依法令及組織章程第18條規定，遞補候補理事，提請討論。(提案人：理事長)

說 明：為因應李永德理事、鄒化鶯理事於115年5月29日、葉碧桂理事於115年6月1日提出書面辭職書，爰依法令及組織章程第18條規定，按同類型理事之候補當選人，分別依次遞補。爰遞補個人理事斯亞芳、個人理事劉冠妤及運動理事蔡俊宏，共三人。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選派本會出席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員大會代表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章程第7條，其團體會員應選派三人代表出席該會會員代表大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監事，推舉陳建理事長、翁世海常務理事及羅雪梅常務理事擔任本會出席該會會員大會之代表。

玖、臨時動議：

游新志監事發言(摘要)：

建議建立本會會員群組，以便獲得協會訊息。

主席陳建發言(摘要)：

幹事部辦理交接後，將儘速研擬安全又能有效使用的群組通訊方式，使得會員能夠清楚了解會務訊息，提升協會與會員的互動。

游新志監事發言(摘要)：

由於許多會員反映無法得知協會會員繳費之訊息，以致失去會員資格，也希望協會能夠找回流失的會員。

主席陳建發言(摘要)：

幹事部辦理交接後，將仔細清查會員資料，主動聯繫邀請舊會員加入協會；對於未繳費的會員，除了發通知外，盡可能與會員本人取得連繫，以減少並找回流失的會員。

壹拾、散會。（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 08 分）